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光胜先生、潘忠祥先生、张沈卫先生、徐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同意提名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张玉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事项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相关规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其他四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

制分别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光胜先生：男，1979年1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全国工商联科技装备商会理事、国家科技部中美科技合作中心深圳产业化基地主任、深圳工业总会主席团主席、粤港澳大湾区副主席、广东省太赫兹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理事长、深圳市太赫兹科技创新协会会长、全球楚商联合会常务副会长、武汉大学深圳校友会会长、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广东省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2016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2001年7月至2003年1月在某国防研究院历任参谋、部长助理、副部长；2003年1月至2007年6月在北京庄源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07年至今历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2015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长。

吴光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473,248 股,占比为 1.24%，并通过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1.55%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吴光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吴光胜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潘忠祥先生：男，195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纺织工业部综合计划司干部、中国纺织建设规划院副处长、国家纺织工业局企业改革司副处长、中纺对外公司国开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恒天集团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事业部高级副总经理。

潘忠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忠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潘忠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沈卫先生：男，1975 年 8 月出生，扬州大学会计学本科毕业，南京大学商学院 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参加工作，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证券部副部长、总裁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部长、南京普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配线系统部总经理等职务，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曾兼任南京普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住光网络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天纪楼宇智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大唐信息电子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职务。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深圳市华讯方舟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盾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张沈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000 股（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未解锁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沈卫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沈卫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徐健先生：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在安徽佳达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在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财务管理中心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任深圳市华讯方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软件信息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讯星通讯有限公司、华讯方舟（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河南华讯方舟太赫兹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华讯合泽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天谷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华讯方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徐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健先生：男，195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4年至1986年曾任北京市水产供销公司机制冰厂财务主管；1986年至2016年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副教授。现任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健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谢维信先生：男，1941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1965 年至 1981 年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教师；1981 年至 1983 年曾任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访问学者；1983 年至 1996 年曾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讲师、教授、副校长；1996 年至今在深圳大学历任校长、教授、校学术委员主任。现任深圳大学教授、ATR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主任，酷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谢维信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谢维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谢维信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玉川先生：男，1958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国家教育部高教一司，经济日报社财经记者，中国科协助理研究员，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处长、副局长，北京世纪华融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欧文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欧文公众事务研究所所长、北京欧文共享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长、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川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玉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玉川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